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向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估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我們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沈亦晨.....	實益權益	5,918,128	7.57%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1)(2)</sup>	13,364,247	17.1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有光燿輝.....	實益權益	8,583,458	10.98%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有光燦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8,583,458	10.98%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有光致遠.....	實益權益	4,780,789	6.12%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上海有光煜寧企業管 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4,780,789	6.12%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上海光致遠本源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4,780,789	6.12%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估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估我們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4,780,789	6.12%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LightAI EIP.....	實益權益	4,350,056	5.56%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Deep Harbor Limited.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4,350,056	5.56%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Foong Jun Zhe, Benjami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4,350,056	5.56%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Ha Wai Kwan Benjamin .	實益權益	3,045,519	3.9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MPC V L.P.....	實益權益	3,532,177	4.52%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MPC V-A L.P.....	實益權益	367,334	0.47%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MPC Management V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3,899,511	4.99%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MPC GPGP V Ltd.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3,899,511	4.99%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David Su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3,899,511	4.99%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中創星硬科技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實益權益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 (有限合夥)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 基金(有限合夥) .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估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於非上市		估我們股本
		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本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北京科技創新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 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 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 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北京中科創星創業投 資管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1,240,590	1.59%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 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5)(6)</sup>	2,212,149	2.83%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 詢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5)(6)</sup>	2,212,149	2.83%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米磊.....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5)(6)</sup>	2,212,149	2.83%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李浩.....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5)(6)</sup>	2,212,149	2.83%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估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估我們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科 技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實益權益	971,559	1.24%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陝西科邁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971,559	1.24%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上海國孚領航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2,004,433	2.5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 基金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2,004,433	2.5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上海孚騰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2,004,433	2.5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 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2,004,433	2.5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上海國投資本投資有 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2,004,433	2.5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光燿輝的普通合夥人為有光燦然，而有光燦然由沈博士持有80%的權益。因此，沈博士及有光燦然均被視為擁有有光燿輝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有光致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有光煜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有光煜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張弘先生持有80%的權益。上海光致遠本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有光致遠約51.5383%的權益，而其由沈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5.9321%的權益，並由上海有光煜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上海有光煜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張弘先生、上海光致遠本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沈博士均被視為擁有有光致遠所持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

- (3) LightAI EIP的普通合夥人為Deep Harbor Limited，而Deep Harbor Limited由Foong Jun Zhe, Benjamin全資擁有。因此，Deep Harbor Limited及Foong Jun Zhe, Benjamin均被視為擁有LightAI EIP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MPC V, L.P.及MPC V-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Management V L.P.，而MP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V Ltd.。David Su為MPC GPGP V Ltd.的控股股東。因此，MPC Management V L.P.、MPC GPGP V Ltd.及David Su均被視為擁有MPC V, L.P.及MPC V-A L.P.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科創星」)36.6447%權益，而北京中科創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由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9.1425%權益，而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由北京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持有51%權益，而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11%權益，並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中科創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由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科創星」)管理並持有99.9%合夥權益。中科創星由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9271%權益，而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米磊及李浩持有47.9866%及34.9885%權益。因此，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北京中科創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科創星、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米磊及李浩均被視為擁有北京中科創星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科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陝西科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由中科創星管理並持有82.33%合夥權益。中科創星由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9271%權益，而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米磊及李浩持有47.9866%及34.9885%權益。因此，陝西科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創星、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米磊及李浩均被視為擁有陝西先導光電集成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上海國孚領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孚」)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孚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孚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權益，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國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國孚99.94%權益。因此，上海孚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上海國孚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主要股東」，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